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11 月 25 日國立清水高中第 15 屆校友會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一、宗旨：校友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藉以鼓勵其向學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對象：本獎助學金供就讀臺中市立清水高中各年級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申請。
- 三、名額：本獎助學金，每一學期九名，全學年共十八名。(高中一、二、三年級第一、二學期各三名。)
均以上一學期之學業及德行表現作為申請及審查依據(高一第一學期，以國中會考成績申請之，成績須達總級分 20 以上，方能申請。教育會考成績換算成級分，A++=7、A+=6、A=5、B++=4、B+=3、B=2、C=1，滿分總級分 35。)
- 四、金額：每一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 五、期限：第一學期於開學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於開學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 六、條件：須具備下列兩款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標準
 1.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在案者。
 2. 父母均失業，或無怙恃，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
 3. 家長雖就業，但子女眾多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
 4.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
 5. 近期家庭突遭意外變故，經濟陷入困境，子女無力就學者。
 - (二)、學業操行成績標準(以上一學期為準)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學期評語無負面評語，且功過相抵未達警告以上者。
- 七、手續：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檢附清寒證明、在學成績及其他文件。
 2. 經各班級導師簽注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再經學校審查合格且申請者無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後，函送校友會覆核。
- 八、發放：校友會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將核定之獎助學金匯請校方頒發。
- 九、附則：本獎助學金自民國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其未盡事宜得由校友會修訂之。